

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校內評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1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2、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3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校內評選工作：

一、組織評選委員：

- 1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- 2、教師代表：低、中、高年級視覺藝術教師及校內藝術專長教師。

二、班級初審：初審由各班視覺藝術任課教師辦理。

三、複審資料繳交：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前請送各班導師或美勞教師。

四、複審時程及地點：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8:00-11:30於生活教室1。

五、評選工作：評選委員於評選時間內評分，評分表於評審完畢後送交註冊組。

六、評選結果：預定於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公告，並公開於兒童朝會頒發獎狀。

七、校外送件日期：預定113年12月5日(星期四)至12月6日(星期五)金牌獎作品送件至碧湖國小。

伍、初審及複審工作說明：

一、初審：

- (1)由各班之美勞教師擔任評審，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美勞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並核予初審通過。
- (2)初審證證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，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，第一次認證時間配合校內計畫於11/13前完成，第二次認證時間由美勞老師自行安排。
- (3)凡滿第三、六、九次認證之學生，請初審由美勞教師蓋完章後，將學生之兒童美術護照送至教務處加蓋認證章，並分別轉發台北市教育局初階、進階及高階獎狀一張。

二、複審：

- (1)校內複審期限前，美勞教師提交班級參加名冊至註冊組。
- (2)通過初審即可參加複審，學生參加複審請繳交3件作品，每班複審學生至多10位。
- (3)參加複審之學生，請美勞教師及家長詳細填寫複審報名表，並送交3件作品，每件作品均需於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。
- (4)送件作品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；立體作品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規格為「八開或四開」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- 報名表須由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-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- 複審班級參加名冊、作品報名表與作品標籤等資料表，配合公文計畫辦理。

陸、經費：相關佈置及通知等材料需求，由校內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柒、以上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認證說明

附件1

113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勵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3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1枚		通過初審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6件	核蓋認證章第2枚		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9件	核蓋認證章第3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。 註：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 / 常用網站 / 學生學習 /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/ 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，以下同。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2件	核蓋認證章第4枚		
再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5件	核蓋認證章第5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8件	核蓋認證章第6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。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1件	核蓋認證章第7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4件	核蓋認證章第8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7件	核蓋認證章第9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，詳附件11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。	

* 註1：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。